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绍柯采[2020]117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apply/detail/1307823) ）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

目 录

[关于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25589248)

[一、前附表 6](#_Toc25589249)

[二、供应商须知 8](#_Toc25589250)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_Toc25589251)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1](#_Toc25589252)

[五、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2](#_Toc25589253)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5](#_Toc25589254)

[七、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7](#_Toc25589255)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18](#_Toc25589256)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0](#_Toc25589257)

[十、其他事项 20](#_Toc25589258)

[附件一：投标函 22](#_Toc2558925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_Toc2558926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4](#_Toc25589261)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25](#_Toc25589262)

附件五：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其他资料、材料 28

[附件六：投标承诺书 29](#_Toc25589263)

[附件七：投标提问书 30](#_Toc25589264)

[附件八：答疑纪要 31](#_Toc25589265)

附件九：道路面积及工作任务清单...........................................................................................................32

附件十：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33

[附件十一：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办法（试行） 48](#_Toc25589266)

附件十二：评标办法 63

# **关于****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绍柯采[2020]117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apply/detail/1307823)

**二、采购项目名称：**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四、采购项目概况**（包括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分2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保洁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预算金额** | **管理保洁承包期限** |
| Ⅰ标：柯北标段 | 群贤路(不含)以北，规划道路(不含)以南，越州大道(含)以东，镜水路(含)以西区域道路保洁。 | **2576万/年** | 2+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Ⅱ标：柯中标段 | 104国道（不含）以北，群贤路（含）以南，金柯桥大道（含）以西，越州大道(含)以东区域道路及坂湖公园保洁。 | **2184万/年** |

**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二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开标将按顺序（Ⅰ标：柯北标段、Ⅱ标：柯中标段）进行。**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允许从事环境卫生作业的独立法人；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的时间和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 6月19日下午16：00时截止，由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网址http://www.zcy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提问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七、报名的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完成网上在线报名 ，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未报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将被拒绝。《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quote/2017-05-25/6708.html?\_=2020-02-17%2003:02:20](http://zfcg.czt.zj.gov.cn/quote/2017-05-25/6708.html?_=2020-02-17 03:02:20))。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8.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半个月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投标文件制作：

8.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2020年7月3日上午9：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3日上午9：30时整在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号交易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3日10:30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3日10:30整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采购公告发布：**[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十三、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四、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应商注册：参与绍兴市柯桥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详细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柯华路156号

联 系 人： 韩 鉴

联系电话： 0575-84882393

传 真：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4楼）

联 系 人： 张 峰

联系电话： 0575-85176866

传 真： 0575-85155500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综合说明 | 1.采购项目名称：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2.采购项目内容：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分2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采购预算价： Ⅰ标：2576万元/年；Ⅱ标：2184万元/年。4.采购项目交货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
| 2 | 资金来源： 财 政  |
| 3 | 投标资格：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允许从事环境卫生作业的独立法人；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 6 |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标段合同价的5%  |
| 7 |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 |
| 8 |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
| 9 | 服务期限：2+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第一年履行合同符合采购人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两年内均符合要求，在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可酌情再顺延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
| 10 | 采购文件的获取：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下午16：00时整截止，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下载。 |
| 1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16：00时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注明：投标提问书中需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2 | 采购人澄清（答疑）和修改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6：00时时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回复。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注明：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和制作标书的CA锁。**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上午9：30时整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3日上午9：30时整在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交易室开标。  |
| 16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1、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3日10:30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3日10:30整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7 | 样品要求提供：无 |
| 18 | 现场演示：无 |
| 19 | 解释：凡涉及本次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0 | 监管机构：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4130780 |
| 21 | **本项目设上限价，本次上限价为Ⅰ标：2576万元/年；Ⅱ标：2184万元/年。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2 |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二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开标将按顺序（Ⅰ标：柯北标段、Ⅱ标：柯中标段）进行。** |

# **二、供应商须知**

**2.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前附表第3项要求，有生产（或供应）、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符合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2.3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

2.4.1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须按前附表的时间要求，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2对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收到的疑问，采购人应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之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予以澄清、答复；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

2.4.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5现场勘察**

2.5.1为使投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5.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2.6采购文件作为报价、评标、定标、签订供货（含安装调试）合同的依据。如有异议，应在采购答疑时提出。否则，将视作认同。

2.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节顺序编制，其他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2.8.1商务技术标：**

2.8.1.1投标函（附件一）；

2.8.1.2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其他资料、材料（附件五）；

2.8.1.3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2.8.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包括优惠条件等；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8.2价格标：**

2.8.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附件三）；

2.8.2.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2.8.3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9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见附件及附表）。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供应商可以自拟。

**2.10 投标有效期**

2.10.1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第4项。

 2.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用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标书，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标书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2.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1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1.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1.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但不接受供应商任何主动的澄清、说明或辩解。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1小时内）发送至邮箱（303736433@qq.com）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2.12.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2.13.1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2.14错误的修正

2.14.1确定中标候选人前（评标过程中）的修正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此类错误的原则如下：

2.14.1.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4.1.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4.1.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同总额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2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的修正方法：

2.14.2.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4.2.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4.2.3合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按总报价占调整前的合价之和的比例调整合价，并修改单价；

2.14.2.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3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2.14.4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符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14.5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1.4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1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4.1.1本次采购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合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一切费用。**

4.1.2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本标书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投标价的总和，并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提供的单价及总额价为依据。

4.1.3各细目单价应报综合单价，包括一切与供货、安装相关的费用。

4.1.4供应商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综合单项价款调整。

4.1.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实施合同时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

4.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附后，格式不得随意变动，变动者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4.4投标保证金：

4.4.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前附表第5项。

4.4.2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第6项。

4.4.3 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合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五、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5.1项目概况：

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分2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标项** | **保洁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Ⅰ标：柯北标段 | 群贤路(不含)以北，规划道路(不含)以南，越州大道(含)以东，镜水路(含)以西区域道路保洁。 |
| Ⅱ标：柯中标段 | 104国道（不含）以北，群贤路（含）以南，金柯桥大道（含）以西，越州大道(含)以东区域道路及坂湖公园保洁。 |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量详见附件九。

5.2 服务要求：

5.2.1 质量要求：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符合本标文附件十、附件十一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5.2.2 时间要求：

5.2.2.1中标单位对道路清扫保洁及沿路两侧环卫设施的日常养护和沿路单位垃圾清运保洁工作，要按照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制订的作业时间完成。

5.2.2.2凡涉及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5.2.2.3服务期限：2+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第一年履行合同符合采购人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两年内均符合要求，在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可酌情再顺延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5.2.3 具体工作要求：

5.2.3.1道路标段保洁详见附件九各标段对应的《道路面积及工作任务清单》。

5.2.3.2 考核要求：详见《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要求》与《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办法（试行）》。白班保洁考核采取 “两个五”标准，夜间保洁和小区保洁对“两个五”标准暂不作要求。

**“两个五”标准：城市道路及公共区域责任区地面垃圾停留不超过5分钟，机械洗扫责任区地面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

5.2.4 设备要求：

5.2.4.1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内按标文配置要求购置设备。柯北标段需购置小型冲洗车辆10辆，四轮八桶驳运车8辆，上门收集清运车8辆。柯中标段需购置小型冲洗车辆7辆，四轮八桶驳运车6辆，上门收集清运车6辆。按采购人要求自行采购配置，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外观喷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洁人员用保洁车、快速保洁人员用电动快速保洁车按标文配置要求人手一辆。各标项主要机械化作业车辆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各标项主要机械化作业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3吨底盘洗扫车(辆) | 8吨底盘洗扫车(辆) | 8吨底盘高压清洗车(带后洒)(辆) | 12吨底盘高压清洗车（带后洒）（辆） | 8吨底盘多功能抑尘车(辆) | 8吨底盘压缩车(辆) | 12吨底盘压缩车 | 燃油型多功能扫路机(辆) | 路面养护车(辆) |
| 柯北标段 | 2 | 7 | 8 | 2 | 2 | 1 | 1 | 2 | 4 |
| 柯中标段 | 2 | 4 | 4 | 1 | 2 | 2（8吨及12吨底盘压缩车总数量不少于2辆即可） | 2 | 3 |

注：1、燃油型多功能扫路机的主要参考参数要求详见附表。2、8吨底盘多功能抑尘车的风炮射程≥100米。

2、上述车辆（除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车辆以外）均须为自购，不得租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涂装、安装数字城管GPS系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将为柯北标段中标单位提供2辆3吨底盘洗扫车、2辆8吨底盘洗扫车、2辆8吨底盘高压清洗车、4辆路面养护车、4辆四轮八桶驳运车及34辆快速保洁车；为柯中标段中标单位提供1辆3吨底盘洗扫车，所提供车辆仅限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用于本标段区域使用（备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含在各标项作业车辆最低配置要求），采购人提供车辆的所有费用（驾驶员工资、车辆保养、维修费、燃油、保险、意外险等）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归还时须保证车辆正常使用，否则使车辆恢复至正常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若中标人配置其他的先进机械设备，经采购人核实允许后可适当调整人数。

5.2.4.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标文要求交齐设备的，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视为自动退出承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2.4.3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15天内在中标区域附近设置办公及管理场所，按照要求安装数字城管接收反馈系统，并承担费用。

5.3.其他要求：

5.3.1中标人对该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中上报的项目经理一致，未经业主方许可，不得更换。中标人所招收的保洁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年龄不得大于65周岁。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保险，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按月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保洁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110%。并按规定发放过节福利、高温费等各种补贴。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给保洁人员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原件名单报执法局和环卫中心。

5.3.2 中标人开展本项目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的管理人员、清扫人员、冲洗人员、清运人员等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所有岗位工作时间安排，人员姓名、保洁路段，清运冲洗人员姓名，每月底提供下月初所有岗位工作安排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中途变动的立即按上述要求上报采购人。

5.3.3 因采购人车辆使用权转移，中标人需优先接收环卫中心所提供车辆驾驶员，与其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

5.3.4 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6.1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为依据，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采购人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或不续签合同。连续两年在考核中符合标文要求，经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可酌情再延续一年。

**6.2合同组成：**

6.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6.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合同主要条款：**

**6.3.1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 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3.2 服务期限：**

2+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第一年履行合同符合采购人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两年内均符合要求，在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可酌情再顺延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6.3.3 检查、考核：**

6.3.3.1按附件十《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要求》与附件十一《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办法（试行）》检查、考核。

6.3.3.2执法局、数字城管、环卫中心组织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该考核分数相加即为年度（每月）各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

6.3.3.3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将所中标标段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没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

6.3.3.4**若中标供应商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或在一年考核中有3个月月考核中扣分大于120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3.3.5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保洁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包括后期采用数字智能化应用）。若保洁人员到岗比例在90%（含）-95%以内的，缺员部分扣款1分/人•次。若保洁人员到岗比例在85%（含）-90%的，缺员部分扣款1.6分/人•次。85%以下的，缺员部分扣款2分/人•次。（到岗比例=实到人数/应到人数，缺员部分=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6.3.3.6根据环卫监督管理手段的变化，环卫中心将引入智能化管理体系，采用多种类、多方式的考核监管模式，提升环卫监管水平，中标供应商需接受监管模式及考核办法的调整。

**6.4其他要求：**

6.4.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人员招聘、录用，劳资福利待遇、清扫、机扫、冲洗及垃圾清运管理等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及纠纷，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2 中标人的各类车辆每天晚上的停放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6.4.3 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

6.4.4 合同期内，实施“墙到墙”保洁的市政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

**6.5变更：**

6.5.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5.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按最低保洁人数按实补差。

**6.6 结算原则：**

6.6.1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6.2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6.7 付款方式：**

6.7.1道路保洁工作一律不付预付款。

6.7.2承包款按月考核后（扣除考核扣款）按环卫中心资金支付计划表付款，**中标人需同时提供上月职工五险一金缴纳凭证，未按要求数量缴纳(不交部分)及未按标文中绍兴市柯桥区最低缴费数缴纳(不足额部分)将在当月承包款中按投标报价中明确的缴费数按实扣除。**

**6.8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9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10 其他**

6.10.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10.2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6.10.3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 **七、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7.1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2+1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首年考核扣分月平均小于120分的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中标供应商两年考核中月平均扣分小于80分的，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再延续一年。**

7.2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具体的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8.1开标：

8.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8.1.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1.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8.1.4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1.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8.1.6若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8.1.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1.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1.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1.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1.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8.1.8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1.9开标顺序为：先查验资信证明文件、其次开商务技术标、最后开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8.1.10二个标段的开标顺序为按Ⅰ标、Ⅱ标顺序依次开启，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已中一个标段的供应商，下个标段的标书就不再开启。**

8.2 评标：

8.2.1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Ⅰ标、Ⅱ标**进行评标，依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8.2.2 将从以下几方面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

8.2.2.1 供应商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8.2.2.2 投标价格是否具有优势；

8.2.2.3 对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如不响应将被拒绝；

8.2.2.4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及信誉等；

8.2.2.5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整、真实、可行；

8.2.2.6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整洁。

8.2.2.7 投标货物的性能优劣。

8.2.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定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8.3.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进行标书制作和报价。

8.3.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8.3.3具体评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8.4 定标：按本采购文件“8.3定标方式”规定确定中标者。

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标。

8.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5.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上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5.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6 采购人不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认定属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将视为无效：

8.7.1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7.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7.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7.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提交的。

8.7.7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7.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9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0**中标人中标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将会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执法局、监督中心、环卫中心等人员组成）对中标供应商自身承诺和招标的符合情况进行审查，若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赔偿，不予退还保证金。**

#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第14项。

9.2开标时间：详见前附表第15项。

9.3开标地点：详见前附表第15项。

# **十、其他事项**

10.1招标活动全过程由柯桥区公证处实施公证。

10.2本标文未尽事宜，另行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形式补充说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执行。

10.3本次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电话：0575-84130780

10.4凡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标

 （采购人）：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编号为 的关于 的采购文件，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填报的报价承接本采购项目的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的任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力争使相关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本供货质量承诺为 。

7、我单位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投（中）标资格。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附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采购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说明：附件中涉及的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面积** | **月综合****单价** | **1年合价** | **备注** |
|  | 道路、开放式小区等保洁 |  |  |  | 须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公园、绿化带保洁 |  |  |  | 须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  |
| 总报价（大写） |  |

说明：1、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2、投标合价按服务期限1年进行报价。**

3、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须一致。

4、必须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附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月报价/金额(元) | 计算依据数量（公式及过程） | 说明 |
| 一、人工费 | / |  | 1+2+3 |  |
| **1、工人工资** |  |  | （1）+（2）+…+(4) |  |
| （１）管理人员 |  |  |  |  |
| （２）清扫保洁员 |  |  |  |  |
| （３）清运冲洗人员 |  |  |  |  |
| （4）驾驶员 |  |  |  |  |
| **２、社会保险** |  |  |  |  |
| （１）养老保险 |  |  |  |  |
| （２）医疗保险 |  |  |  |  |
| （３）工伤保险 |  |  |  |  |
| （４）失业保险 |  |  |  |  |
| （5）生育保险 |  |  |  |  |
| （6）住房公积金 |  |  |  |  |
| （7）人身意外保险 |  |  |  |  |
| **３、其他** |  |  |  |  |
| （1）过节费 |  |  |  |  |
| （2）高温补贴 |  |  |  |  |
| （3）加班费 |  |  |  |  |
| 二、设备耗损费 | / |  |  |  |
| (1) 安全生产设备 | 1批 |  |  |  |
| （2）反光衣、反光袖套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等 | 1批 |  |  |  |
| （3）清扫工具（主要指大、小扫帚、方锹、畚箕等） | 1批 |  |  |  |
| （4）车辆折旧 | / |  |  |  |
| 1.洗扫车 |  |  |  |  |
| 2.高压清洗车 |  |  |  |  |
| 3.多功能抑尘车 |  |  |  |  |
| 4.压缩车 |  |  |  |  |
| 5.燃油型多功能扫路机 |  |  |  |  |
| 6.路面养护车 |  |  |  |  |
| 7.小型冲洗机 |  |  |  |  |
| 8.四轮八桶驳运车 |  |  |  |  |
| 9.上门收集清运车 |  |  |  |  |
| 10.快速保洁车 |  |  |  |  |
| 11.三轮清扫车 |  |  |  |  |
| ...... |  |  |  |  |
| 三、车辆维修费 |  |  |  |  |
| 四、油料费 |  |  | 提供测算依据 |  |
| 五、车辆规费 |  |  | 提供测算依据 |  |
| 六、办公月费 |  |  |  |  |
| 七、不可预见费或其他经费 |  |  |  |  |
| 八、管理费 |  |  |  |  |
| 九、税金 |  |  |  |  |
| 月报价合计(元)： |  | 人民币: | 大写: |
| 年度总价 (元)：以上月报价×12个月 |  | 人民币: | 大写: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浙政办发[2009]190号）（最低月工资标准1800元/月绍政发[2017]29号）（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110%=1980元人民币. |
| 2 | 节假日福利按年度不低于1900元计取，高温费按（浙人社发〔2014〕94号)高温津贴标准发放。 |
| 3 | 中标人须为职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现100%全覆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不少于500元。 |
| 4 | 供应商员工五险一金须按最低保洁人员数量报价，报价必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且不得低于绍兴市柯桥区最低缴费基数。注：最低缴费基数养老保险基数为332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4%，即465.08元；医疗保险基数为553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5%，即276.8元；工伤保险基数为332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2%，即6.64元；生育保险基数为553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6%，即33.2元；失业保险基数为332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即16.6元。住房公积金基数为4180，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5%，即209元； |
| 5 | 车辆折旧按法规计算。 |
| 6 | 车辆运行费用包含保险、维修、油耗等所有费用，提供测算依据，不合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7 |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8 | 本表所列月报价每一栏都必须填报数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总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
| 9 | 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不得随意变动，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注：附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其他资料、材料**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说明：附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投标承诺书

 ：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采购招标活动，完全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按附件规定足额设置保洁管理人员，所招收的保洁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年龄不得大于65周岁。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保险，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整个项目至少设置3名管理人员，并按时按月发放工资，不发生拖欠，保洁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110%。并按规定发放过节福利、高温费等各种补贴。如有未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允许采购人按实扣除。

2、本公司承诺优先接收环卫中心所提供车辆驾驶员，与其签订合同并保证其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

3. 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15日内落实好管理用房及车辆工具，上报所雇用人员清单及照片，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原件名单报执法局和环卫中心。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的投保人员缺10%的，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本公司承诺服从考核检查组、数字城管及区环卫中心督查人员对各中标公司道路保洁工作的考核及扣款。

 5、本公司承诺如中标，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天气（如台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与纠纷，全部责任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区环卫中心有权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说明：附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提问书

 ：

 我们认真阅读了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技术资料，并对投标的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恪守信誉、严肃竞标规则，在不改变要求的条件下，对下列容易产生理解上歧义的条款和未明确事项，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解答。

需在投标中澄清、解答的问题：（可添页）

1、

2、

3、

4、

**说明：附件中涉及的经办人（签字）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盖章）

传 真：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答疑纪要

各投标供应商在研究了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供应商于 年 月 日16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提问和采购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对各投标供应商提问的回复：

1、

**答：**

2、

**答：**

二、对采购文件补充说明如下：

1、

2、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道路面积及工作任务清单

**Ⅰ标：柯北标段道路面积及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m） | 机动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退让 | 绿化带面积 | 总面积（m2） |
| 一级 | 兴越路 | 越州大道-镜水路 | 3901 | 102454 | 30890 | 41923 |  | 175267 |
| 一级 | 裕民路 | 越州大道-镜水路 | 3630 | 95978 | 19517 | 33646 |  | 149140 |
| 一级 | 纺都路 | 越州大道-镜水路 | 3127 | 81526 | 24675 | 35183 |  | 141384 |
| 一级 | 迎驾桥路 | 金柯桥大道-双渎路 | 1232 | 20834 | 9724 | 8069 |  | 38627 |
| 一级 | 绸缎路 | 民生路-金柯桥大道 | 703 | 18180 | 5549 | 1557 |  | 25286 |
| 一级 | 绸缎路 | 湖东路-双渎路 | 500 | 14724 | 3685 | 2719 |  | 21128 |
| 一级 | 兴华路 | 金柯桥大道-民生路 | 640 | 14927 | 5106 | 2079 |  | 22112 |
| 一级 | 兴华路 | 金柯桥大道-镜水路 | 1755 | 46113 | 16682 |  |  | 62796 |
| 一级 | 育才路 | 群贤路-绸缎路 | 2539 | 63323 | 16993 | 2964 |  | 83280 |
| 一级 | 笛扬路 | 群贤路-规划道路 | 3475 | 96287 | 25025 | 30424 |  | 151736 |
| 一级 | 金柯桥大道 | 群贤路-高速出口 | 8190 | 556077 | 43162 |  |  | 599239 |
| 一级 | 湖中路 | 群贤路-迎驾桥路 | 1334 | 24872 | 9893 | 15349 |  | 50115 |
| 二级 | 湖中路(高铁段) | 兴华路—规划道路 | 255 |  |  |  |  | 2760 |
| 一级 | 湖西路 | 群贤路-裕民路 | 1249 | 23786 | 9431 | 20028 |  | 53244 |
| 二级 | 湖西路(高铁段) | 兴华路—规划道路 | 265 |  |  |  |  | 3072 |
| 一级 | 湖东路 | 群贤路-迎驾桥路 | 1413 | 25483 | 10219 |  |  | 35702 |
| 二级 | 湖东路(高铁段) | 兴华路—规划道路 | 255 |  |  |  |  | 2760 |
| 一级 | 越州大道 | 群贤路-钱陶公路 | 1088 | 33393 | 7812 | 5229 |  | 46433 |
| 二级 | 镜水路 | 群贤路-柯海线 | 6644 | 251399 | 16853 |  |  | 268252 |
| 二级 | 黄社娄路 | 越仕路-河边 | 1046 | 13403 | 5186 | 168 |  | 18757 |
| 二级 | 双渎路 | 兴越路-柯袍公路 | 2870 | 60513 | 17167 | 43191 |  | 120871 |
| 二级 | 华宇路 | 金柯桥大道-湖东路 | 1370 | 24694 | 9123 | 25641 |  | 59458 |
| 三级 | 中广路 | 群贤路-华宇路 | 299 | 2912 | 1681 | 2297 |  | 6890 |
| 三级 | 邮电路 | 中广路-湖东路 | 265 | 1651 | 1118 | 2394 |  | 5163 |
| 三级 | 高迁路 | 湖中路-湖东路 | 468 | 7318 | 2862 |  |  | 10180 |
| 三级 | 金色水岸支路 | 群贤路-河边 | 337 | 4009 | 1893 |  |  | 5903 |
| 三级 | 金柯桥大道东辅道 | 兴越路-裕民路 | 588 | 4520 |  |  |  | 4520 |
| 三级 | 金柯桥大道西辅道 | 兴越路-钱陶公路 | 1022 | 8853 | 372 | 2064 |  | 11289 |
| 三级 | 温渎路 | 兴越路-人利路 | 507 | 5535 | 2760 |  |  | 8295 |
| 三级 | 人利路 | 笛扬路-温渎路 | 322 | 3811 | 1746 |  |  | 5557 |
| 三级 | 人和路 | 笛扬路-温渎路 | 285 | 3095 |  |  |  | 3095 |
| 三级 | 越仕路 | 群贤路-兴越路 | 473 | 6320 | 4504 |  |  | 10824 |
| 三级 | 为民路 | 黄社溇路-群贤路 | 265 | 3927 |  |  |  | 3927 |
| 三级 | 尚知巷 | 越州大道-坂湖风情 | 559 | 5696 | 1958 |  |  | 7654 |
| 三级 | 万家巷 | 建设局后支路 | 320 | 3135 | 693 | 1229 |  | 5057 |
| 三级 | 银泰周边小路（贤中路、银扬街、时兴街） | 笛扬路-兴越路 | 990 | 5974 | 8365 |  |  | 14338 |
| 三级 | 其它道路 | GN-2地块支路(3条)+金色水岸道路 | 2134 | 18733 | 11015 | 1229 |  | 30977 |
| 三级 | 纺都路支路 | 钱陶公路-纺都路 | 468 | 4078 |  |  |  | 4078 |
| 三级 | 华舍路 | 民生路-支六路 | 494 | 6526 | 2585 | 1128 |  | 10239 |
| 公园、绿化带 | 金色水岸沿河绿化带 |  |  |  |  |  | 8435 | 8435 |
| 公园、绿化带 | 湖东路东侧绿化带 |  |  |  |  |  | 11041 | 11041 |
| 公园、绿化带 | 客运中心对面绿化带 |  |  |  |  |  | 17676 | 17676 |
| 公园、绿化带 | 亲馨家园北侧沿河绿化带 |  |  |  |  |  | 17544 | 17544 |
| 公园、绿化带 | 裕民路北侧绿化带 |  |  |  |  |  | 11452 | 11452 |
| 公园、绿化带 | 纺都路南侧绿化带 |  |  |  |  |  | 13609 | 13609 |
| 公园、绿化带 | 绸缎路中段绿化带 |  |  |  |  |  | 22000 | 22000 |
| 公园、绿化带 | 高速出口绿化带 |  |  |  |  |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2431163 |
| **1.最低保洁人员：白班125人，晚班60人，快速保洁47人，冲洗14人，清运18人，驾驶员43人，管理人员3人，合计310人。**2. 定点单位垃圾直运，采用压缩车收集直运至垃圾处置终端(垃圾焚烧场、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终端费用由环卫中心承担。3. 垃圾收集清运小区及单位(其他垃圾分类桶)：双川小区、裕民西区、双梅小区、裕民小区、梅川小区、迎丰小区(安置)、瓜渚湖1号公馆、兴越西区、区财政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税务局、区建设局、区执法局、区行政审批中心、柯桥交警中队；蓝天商业中心、国际商贸城、天虹百货、富丽华大酒店、市心广场、之江学院、排水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沃德酒店、时代广场、万国中心、中心医院、永利地产、金汇大厦、实验中学（裕民路校区）、中广有线、传媒集团、三匠汽车（大众4S）、会展中心（新旧两处）、万达广场商贸区（地下车库）、万达金街、财智国际、海洲国际、宝汇大厦、众畴纺织(外贸大厦)、屹男中心（风仪大厦）、国贸大厦、环球商务大厦、公交公司之江学院、瑞丰银行（笛扬路）、交警大队、计生服务中心、区政府、水务集团、勤业广场、新华书店、华鑫大厦、人社局、信访局、活水工程、聚银商圈周边、虾路江河道垃圾上岸点。备注：道路面积已包含绿化隔离带及两侧绿化带（花坛）等小块绿化带面积。 |

**II标：柯中标段道路面积及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名称 | 起止地点 | 长度（m） | 机动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退让 | 绿化带面积 | 总面积（m2） |
| 一级 | 金柯桥大道 | 鉴湖路-群贤路 | 1325 | 50045 | 12343 | 6002 |  | 68390 |
| 一级 | 笛扬路 | 104国道-群贤路 | 2275 | 49643 | 24895 | 7796 |  | 82334 |
| 一级 | 育才路 | 104国道-群贤路 | 2152 | 51735 | 16026 | 8512 |  | 76273 |
| 一级 | 鉴湖路 | 越州大道-金柯桥大道 | 2179 | 56199 | 20537 | 13043 |  | 89778 |
| 一级 | 万商路 | 越州大道-金柯桥大道 | 2209 | 37871 | 19568 | 16102 |  | 73540 |
| 一级 | 万商路 | 越州大道-龙湾府大桥 | 165 | 1975 | 988 |  |  | 2963 |
| 一级 | 瓜渚路 | 越州大道-金柯桥大道 | 1913 | 56872 | 12885 | 9374 |  | 79131 |
| 一级 | 越州大道 | 104国道-群贤路 | 2139 | 59369 | 17819 | 18228 |  | 95415 |
| 一级 | 群贤路 | 鉴水路-绍齐公路 | 7333 | 212802 | 48975 | 72380 |  | 334157 |
| 二级 | 中泽路 | 鉴湖路-瓜渚路 | 574 | 6668 | 451 | 2739 |  | 9858 |
| 二级 | 金扬路 | 笛扬路-金柯桥大道 | 796 | 6719 | 6642 |  |  | 13361 |
| 二级 | 明珠路 | 鉴湖路-明珠桥 | 886 | 11372 | 5068 | 1353 |  | 17793 |
| 二级 | 港越路 | 笛扬路-金柯桥大道 | 795 | 7643 | 7399 | 2619 |  | 17661 |
| 二级 | 柯福路 | 万商路-鉴湖路 | 418 | 4445 |  |  |  | 4445 |
| 二级 | 浙纤路 | 万商路-鉴湖路 | 403 | 6838 | 919 |  |  | 7757 |
| 三级 | 柯亭路 | 万商路-笛扬路廊桥-柯亭社区门口沿河 | 255 | 2208 | 349 | 1785 |  | 4342 |
| 二级 | 东升路 | 西市场围墙-金柯桥大道 | 677 | 9701 | 6388 |  |  | 16088 |
| 二级 | 运河路 | 西市场围墙-金柯桥大道 | 951 | 8283 | 7001 |  |  | 15284 |
| 二级 | 燃气公司支路 | 越州大道-中泽路 | 156 | 2010 | 1113 | 2397 |  | 5520 |
| 三级 | 车站路 | 104国道-万商路 | 330 | 4322 | 1181 | 809 |  | 6312 |
| 三级 | 老街 | 廊桥下-融光桥笛扬路步行街-锦绣园通道-新世界弄堂-104国道 | 737 | 3643 |  |  |  | 3643 |
| 三级 | 阳光绿园支路 | 明珠路-金柯桥大道 | 294 | 2500 |  |  |  | 2500 |
| 三级 | 城隍庙支路 | 廊桥下-融光桥 | 202 | 1708 |  |  |  | 1708 |
| 三级 | 柯亭西路 | 笛扬路步行街-下市头直街 | 183 | 1911 | 205 |  |  | 2116 |
| 三级 | 下市头直街 | 万商路-融光桥 | 251 |  | 1179 |  |  | 1179 |
| 三级 | 电脑城及周边支路 | 笛扬路步行街-浙纤路笛扬路步行街-锦麟天地小区 | 377 | 2041 | 25 |  |  | 2066 |
| 三级 | 综合市场北面支路 | 笛扬路步行街-浙纤路两条支路 | 152 | 1750 |  |  |  | 1750 |
| 三级 | 乐清小区东侧沿河小路 | 鉴湖路-铁门口 | 115 |  | 918 |  |  | 918 |
| 三级 | 瓜渚路\*\*\*支路 | 瓜渚路-管宁小区 | 134 | 1702 | 386 |  |  | 2088 |
| 开放式小区 | 柯桥夜市 | 围墙内区域 |  |  |  |  |  | 12395 |
| 开放式小区 | 柯福社区 | 福年楼 、柯福小区、越州商厦、中泽楼(滨港园) |  |  |  |  |  | 49785 |
| 开放式小区 | 福东社区 | 湖塘楼(明珠路138号)、金柯桥大道274号、金柯桥大道312号1幢、2幢 |  |  |  |  |  | 11927 |
| 开放式小区 | 港越社区 | 港越路400号、笛东巷、柯笛巷 |  |  |  |  |  | 13499 |
| 开放式小区 | 立新社区 | 滨河花园 |  |  |  |  |  | 29958 |
| 开放式小区 | 柯亭社区 | 蓝天百货楼上、金桥住商楼(万商路758号)、柯桥村住商楼(万商路694号、656号) |  |  |  |  |  | 18450 |
| 开放式小区 | 福年社区 | 鉴湖新村华舍园、金桥新村、笛福新村、福年花园27幢、28幢、33幢、福年住商楼、管墅住商楼 |  |  |  |  |  | 43800 |
| 开放式小区 | 下市头社区 | 综合市场楼上、金城小区、大寺小区、陆家岸头、永丰桥小区、方家汇小区 |  |  |  |  |  | 62000 |
| 公园、绿化带 | 直塘江沿河一带 |  |  |  |  |  | 4084 | 4084 |
| 公园、绿化带 | 鉴湖大院沿河一带 |  |  |  |  |  | 10800 | 10800 |
| 公园、绿化带 | 燃气公司周围绿化 |  |  |  |  |  | 2500 | 2500 |
| 公园、绿化带 | 明珠广场 |  |  |  |  |  | 151331 | 151331 |
| 公园、绿化带 | 北岸公园 |  |  |  |  |  | 15367 | 15367 |
| 公园、绿化带 | 坂湖公园 |  |  |  |  |  |  | 319953 |
| 公园、绿化带 | 气象科普公园 |  |  |  |  |  |  | 6365 |
| 合计 | 1790585 |
| **1.最低保洁人员：白班116人，晚班68人，快速保洁25人，开放式小区26人，冲洗10人，清运14人，驾驶员29人，管理人员3人，合计291人。**2. 定点单位垃圾直运，采用压缩车收集直运至垃圾处置终端(垃圾焚烧场、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终端费用由环卫中心承担。3. 垃圾收集清运小区及单位(其他垃圾分类桶、240L和660L垃圾桶)：福东社区：福东花园东西区、金色华庭北区、金柯桥大道274号、金柯桥大道312号；福年社区：福年花园、福年住商楼、金桥新村、鉴港园、华舍园、笛扬路746号、笛福新村、管墅住商楼、福立花园；港越社区：港越路400号；柯福社区：柯福小区(含福欣新村)、越州商厦、福年楼(含福欣新村)、中泽楼；柯亭社区：柯桥村住商楼(万商路694号)、柯桥村住商楼(万商路656号)、金柯桥住商楼(万商路758号)；立新社区：滨河花园、湖塘楼(明珠路138号)、立新南区、夏家花园、立新北区；其他：金城小区、大寺小区、陆家岸头、区政府干部楼、永丰桥小区、方家汇小区、综合市场楼上、宝业小区、柯亭路一带、新世界大酒店周边河边、电讯市场、电讯市场通道、综合市场北门、日月潭外围、夜市、大寺社区、万商路与浙纤路交叉口、城隍庙、城隍庙公厕、区教育局、柯桥街道办事处、柯桥人民医院、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公共自行车公司；柯桥\*\*\*、市场监督局（万商路）、柯桥中医院、实验中学（山阴路）、柯桥中心幼儿园、瑞豪酒店、鱼得水大酒店、邮政集团、精功广场、鉴湖大院、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果蔬批发市场、电信公司、柯桥街道综合执法中队、明珠广场、步行街临时疏导点、综合市场及周边单位、实验小学（柯西新校区）、武警中队。备注：道路面积已包含绿化隔离带及两侧绿化带（花坛）等小块绿化带面积。 |

**保洁内容及作业要求说明：**

①洁范围及内容：墙到墙，含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指定小区的保洁清运、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垃圾（含果壳箱、垃圾桶内）收集清运，隔离栏清洗，公共自行车停f放点清扫冲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更换安装、补缺（果壳箱、垃圾桶由环卫中心提供），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小区保洁范围包括清扫（至楼梯口）、车棚上部、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督导、垃圾清运、杂草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等。道路上混凝土车辆漏洒混凝土块清除。现有隔离栏、市政、环卫设施等如有增加而需增加工作量时，费用不做调整。

②作业要求：道路实行17小时保洁（时间早上5:00—晚上22:00），白班为5：00—17:00；晚班为17:00—22:00，快速保洁时间为7:30-12:30，13:00-18:00。小区保洁8小时是指每天的6:30-10:30和13:00-17:00。公园15小时保洁为5:00—20:00。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两次普扫，首次普扫必须在早上7:00前完成，其中11月、12月、1月、2月四个月必须在早上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于中午12:30至14:00之间完成。

③一级道路洗扫要求为每天2+1遍，二级道路每天2遍，一级道路洒水要求为每天20小时作业（4:00-24:00），每天10遍，二级道路每天4遍，三级道路要求能机械化的则机械化，能冲则冲，路面全覆盖，人行道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保洁相结合。其中群贤路、金柯桥大道和笛扬路要求每天洗扫4遍，人行道、慢车道采用机械化作业。镜水路须24小时湿法作业（每小时洒水1次）。

夜间一级道路每10天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半个月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月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1次。

人行道、隔离栏每3天冲洗1次，对被污染路面须及时进行冲洗。每日0:00开始各保洁公司可开始组织冲洗、清扫等作业，并于早上7:00前撤离，白天洒水作业在9:00—16:00之间开展。

推进以冲洗、洒水、机扫为主，人行道冲洗、雾炮车抑尘为辅的立体化全方位抑制道路扬尘作业。雾炮车抑尘应20小时循环作业(早晚高峰除外)。冲洗作业应科学地调整喷嘴角度及冲洗压力，确保作业路面全覆盖；日间洒水应采取后洒的方式；机械化作业时必须控制作业车速，打开警示灯；对污染严重路段应科学合理地安排作业。

各项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高峰时段，冲洗应在夜间进行，白天不得以冲洗代替后洒作业，最大程度降低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当气温低于3℃时，停止冲洗、洒水、雾炮作业；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时间，优化作业模式，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⑤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清运：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定时或定点收集清运，按要求进行车辆配置及喷涂，收集线路根据垃圾分类办要求扩展，车辆、人员如有增减，费用不作调整。

⑥按时完成数字城管案卷。

⑦突发及突击情况处理：对因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因创建及检查评比需要而提高要求临时增加工作量及工作任务，需及时完成，另需准备一支10人左右应急队伍，供采购人遇突发情况或重大活动等时调遣，但不得影响其其它区域保洁工作及质量，所需增加设备、人员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数量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道路保洁面积可能存在一定差异，预估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仅供参考。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附件十：柯桥城区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1.1管理制度:**

①承包单位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签订合同时提供保洁方案，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②承包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各承包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③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各承包单位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④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道路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⑤承包单位及保洁人员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⑥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⑦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⑧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费用由承包公司承担）

⑨作业人员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及时发放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费用。

⑩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⑪定期开展环卫职工技能培训业务经验交流活动。

⑫承包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省、市、区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1.2保洁范围及内容**

**1.2.1**保洁范围及内容：墙到墙，含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指定小区的保洁清运、**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垃圾（含果壳箱、垃圾桶内）收集清运，隔离栏清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更换、补缺（果壳箱、垃圾桶由环卫中心提供），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小区保洁范围包括清扫（至楼梯口）、车棚上部、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督导、垃圾清运、杂草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等。道路上混凝土车辆漏洒混凝土块清除。

**1.2.2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 道路保洁17小时是指每天的5:00-22:00，白班为5:00—17:00，晚班为17:00—22:00； 快速保洁10小时是指每天的7:30-12:30，13:00-18:00，小区保洁8小时是指每天的6:30-10:30和13:00-17:00。公园15小时保洁为每天的5:00—20: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3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①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五无”：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道路保洁须满足深度保洁要求：城市道路及公共区域责任区地面垃圾停留不超过5分钟，机械洗扫责任区地面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

②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交界路口各向外延伸5米；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10米。

③立面保洁：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若有发现应及时清除，无法清除的应采用同色同种材料覆盖。

④城区道路保洁采取普扫加巡回保洁模式。普扫作业的主次干道采用大型洗扫一体车，背街小巷及设交通隔离栏的非机动车道采用中、小型机扫车进行，不适合机扫的采用人工普扫作业。同时，通过合理配置捡、擦、洗等保洁人员，进行不间断巡回检查，及时清理垃圾和污迹。

⑤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两次普扫，首次普扫（机扫）11、12、1、2、四个月必须在早上7:30以前结束；其余月份必须在早上7:00以前结束。第二次普扫于中午12:30至14:30之间完成(夏季高温期间视情况而定）。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具备冲洗条件的人行道每3天至少须冲洗1次。

一级道路洗扫要求为每天2+1遍，二级道路每天2遍，一级道路洒水要求为20小时作业（4:00-24:00），每天10遍，二级道路每天4遍，三级道路要求能机械化的则机械化，能冲则冲，路面全覆盖，人行道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保洁相结合。其中群贤路、金柯桥大道和笛扬路要求每天洗扫4遍，人行道、慢车道采用机械化作业。镜水路须24小时湿法作业（每小时洒水1次）。

夜间一级道路每10天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半个月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月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1次。

人行道、隔离栏每3天冲洗1次，对被污染路面须及时进行冲洗。每日0:00开始各保洁公司可开始组织冲洗、清扫等作业，并于早上7:00前撤离，白天洒水作业在9:00—16:00之间开展。

推进以冲洗、洒水、机扫为主，人行道冲洗、雾炮车抑尘为辅的立体化全方位抑制道路扬尘作业。雾炮车抑尘应20小时循环作业(早晚高峰除外)。冲洗作业应科学地调整喷嘴角度及冲洗压力，确保作业路面全覆盖；日间洒水应采取后洒的方式；机械化作业时必须控制作业车速，打开警示灯；对污染严重路段应科学合理地安排作业。

各项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高峰时段，冲洗应在夜间进行，白天不得以冲洗代替后洒作业，最大程度降低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当气温低于3℃时，停止冲洗、洒水、雾炮作业；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时间，优化作业模式，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⑥各标段范围内道路中、边隔离栏，每3天至少清洗一遍，确保干净整洁。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作业的，根据采购方的临时通知，及时清洗。鼓励中标方对护栏进行机械化清洗。

⑦中标方必须按规定设置每条道路上的清扫、垃圾清运及管理人员，确保每条道路保洁不缺。

⑧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清洗路面。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必须使用机械设备。

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数字城管采集反应案卷，并及时予以回复。

**1.2.4路面深度清洗作业要求和规范：**

①一级道路快慢车道每10天不少于1次。

②二级道路快慢车道每半个月不少于1次。

③三级道路快慢车道每月不少于1次。

④具体机扫作业时间由作业部门上报方案，经批准后实施。下雨或气温≤5°时，停止作业。人机联合路面深度清洗应安排在夜间实施。

⑤作业工具要求：机械车辆：洗扫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扫路机、小型冲洗车等；其它：外接水管、雨靴、肥皂粉、尼龙长刷、大扫帚、拖把、手套、雨衣。作业人员：管理员1名，驾驶员，辅助工3名（1名赶水工，2名冲洗工）。

⑥作业面积：水车洒水，冲道宽度为十米左右，洗地及前喷作业宽度为三点二米左右，根据以往夜间清洗经验，以上配备每班约能完成五公里长的双向六车道，及二侧慢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清洗作业，据此推算，每班作业面积大约为——（慢车道宽度1.5米×2侧+人行道宽度1.5米×2侧+快车道宽度3米×6车道）×长度5000米=12万平方米。

⑦作业流程。机械作业：（1）先用水车洒水湿润路面（人工慢车道及人行道冲洗开始至结束）；（2）再接着用水车前喷架进行由内而外的高压洗地作业，同时启用洗扫一（即洗扫车）紧随水车进行洗地吸污作业，车后高压水枪冲洗慢车道（人行道），人工跟随车后对机械清洗遗漏地点及慢车道（人行道）进行人工洗刷；（3）接着用水车进行定向冲道（往侧石边冲），与此同时人工赶水随车一路把水赶进窨井至作业结束；（4）洗地作业结束，全体收工，结束当天的夜间道路清洗工作。

⑧作业时间要求。（1）机械作业：根据以上作业流程，作业用时分配如下，洒水一小时，前喷架洗地三小时，定向冲道一小时。（2）人工作业：慢车道及人行道冲洗四小时，中途分三次休息（二十分钟一次），辅助工（负责快车道、慢车道及人行道），加水时负责开关消防栓，冲洗时一人端高压水枪冲洗慢车道及人行道，二人赶扫，分段作业。

**1.3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车容车貌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③车辆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1.3.2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后洒)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夜间不适合作业区域需安排日间作业的，须上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每日0:00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当气温＞3℃时），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7:00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当气温＞3℃时）白天组织车辆在9:00—16:00作业。每日的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5℃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3℃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3.3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5-10公里/小时，冲洗压力≥300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20-25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早间普扫时可采用高压冲水模式，日间洒水作业须采用喷水模式，喷水呈扇形均匀雾状，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达到“见潮不见流水”的效果。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⑦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3.4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沟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环卫作业车辆一律安装环卫监管设施，纳入环卫监管系统，日常管理要确保GPS等设施设备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反馈给采购方。

⑤车辆加水作业应到采购方指定的取水点进行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

**1.4垃圾清运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主要道路一日三清，次要道路一日两清。出现满溢现象应当立即组织收集清运。临街垃圾收集清运上午必须在7:00前完成。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清运要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定时或定点收集清运，按要求进行车辆配置及喷涂，收集线路根据垃圾分类办要求扩展，车辆、人员如有增减，费用不作调整。

⑥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沿街垃圾桶采用电动清运车收集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并清洗干净。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可采用压缩车收集直运至垃圾处置终端(垃圾焚烧场、垃圾填埋场)，并清洗桶身及周边场地。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经采购方核定从事道路收集的车辆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当垃圾焚烧场限量时，直运至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终端费用由环卫中心承担。

⑦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渣土及积存垃圾须在7点之前清除。垃圾由供应商自行清理并安排车辆直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⑧压缩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无二次污染现象，进入垃圾处置终端(垃圾焚烧场、垃圾填埋场)，须服从终端的管理。

**1.5 果壳箱、垃圾桶清运清洗要求：**

①主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每天3清运1清洗。次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每天2清运1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前、15:00前、21:0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③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④如发现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须及时上报采购方进行维修，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由承包方进行维修更换，果壳箱内桶缺失和更换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核实果壳箱数量，由环卫中心按每年每只果壳箱1只备用内桶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1.6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

附表

燃油型多功能扫路机主要参考参数要求

|  |  |
| --- | --- |
| 参考参数 | 　 |
| 驱动 | 柴油发动机-四驱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 垃圾箱有效容积 | ≥500L |
| 最大清扫宽度 | ≥1.95m |
| 吸口可拆卸 | 可以 |
| 作业速度 | 0-10km/h |
| 行驶速度 | 0-30km/h |
| 最小转弯半径 | ≤2850mm |
| 最大爬坡度 | ≥20% |
| 攀爬高度  | 15-20cm |
| 清水箱容积 | ≥150L |
| 最大清扫能力 | ≥19500m2/h |
| 清扫效率 | ≥92% |
| 燃油种类 | 0#轻柴油 |
| 空调 | 有 |
| 倒车影像 | 有 |
| 基本功能 | 基本功能有路面清扫、辅助吸污和高压水手动清洗(选配)等。除清扫路面外，还能用辅助吸管手动吸污，清除路面凹坑、路边小沟中的树叶等垃圾；还能用自带的高压清洗系统，手动清洗路面上难以清除的污渍，如：口香糖、油渍等。 |
| 选配功能 | **必须选配**扫雪滚刷(或推雪铲)和地面刷洗装置等专用作业装置。需要时扫路机可快速转换成除雪机、洗地机，进行除雪或洗地作业。 |

**附件十一：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办法（试行）**

为严密规范组织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环卫市场化运作高效进行，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切实提升柯桥区城市品位，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建设文明和谐社会为指导，以争创文明城市为目标，推动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落实，努力创建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环境，服务柯桥区城市建设。

**二、考核机构**

柯桥区城管办、环卫中心相关领导组成检查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柯桥区全区环境卫生进行考核、奖惩，日常督查考核工作由环卫中心督查科实施。

**三、考核对象**

柯桥区环卫中心各市场化保洁公司

**四、考核内容**

1.承包公司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情况；

2.承包公司责任区域内的城市家具保洁情况；

3.承包公司的公司管理情况；

4.承包公司环卫车辆管理情况；

5.承包公司责任区域内河道保洁情况；

6.承包公司责任区域内公厕保洁情况；

7.各类督办情况。

**五、考核方式**

1.日常督查

日常督查由环卫中心督查科组织实施，督查科每天组织采集人员对各承包公司作业范围进行全时段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案卷的形式上报智慧环卫中心。智慧环卫中心操作员接收案卷后，将案卷派发给对应承包公司。承包公司接收案卷后须及时处置，智慧环卫系统将根据案卷处置情况对各承包公司进行考核。

日常督查案卷分两类：

①动态类案卷。采集员在巡查时发现动态化、不可预控的环卫问题时，例如：零星垃圾、零星小广告等，通过照片采集、文字叙述等方式将问题以动态案卷的形式上传到智慧环卫系统，再由智慧环卫操作员将案卷派发到对应承包公司。承包公司接收案卷后须及时处置，若案卷反映问题非承包公司责任范围，则退回案卷；若案卷反映问题属承包公司责任范围，承包公司须在处置时限内整改问题并将结果反馈至智慧环卫系统进行结案。若承包公司在处置时限内整改问题，不扣分；若超时整改，则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规定，累计扣分，直至其整改问题后停止扣分。责任承包公司在处置案卷时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加倍扣分。

②静态类案卷。采集员在巡查时发现静态化、可预控的环卫问题，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果壳箱表面未擦洗、积灰等，通过照片采集、文字叙述等方式将问题以静态案卷的形式上传到智慧环卫系统，再由智慧环卫操作员将案卷派发到对应承包公司。承包公司接收案卷后须及时处置，若案卷反映问题非承包公司责任范围，则退回案卷；若案卷反映问题属承包公司责任范围，承包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将结果反馈至智慧环卫系统。

静态类案卷一经立案就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规定扣分，且责任承包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案卷中的问题，若承包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问题，则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规定累计扣分，直至其整改问题后停止扣分。责任承包公司在处置案卷时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加倍扣分。

2.公众监督

各承包公司需接受群众、媒体、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公众通过各类途径将承包公司存在的问题反映至环卫中心，环卫中心对其核实确认承包公司有责后经智慧环卫系统下发抄告案卷，责令其整改。各类抄告案卷一经立案就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规定扣分，且责任承包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问题，若责任承包公司未能在整改期内及时整改或弄虚作假，加倍扣分。

3.考核计分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以及各类案卷处置情况实施考核，每月度由系统自动统计生成报表。

4、根据环卫监督管理手段的变化，环卫中心将引入智能化管理体系，采用多种类、多方式的考核监管模式，提升环卫监管水平，承包供应商需接受监管模式的调整。

**六、奖惩措施**

1.处罚措施

每月度各承包公司的考核扣分作为当月其承包款扣款依据，考核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承包款500元。

2.奖励措施

统计各承包公司的季度扣款，按照季度扣款÷季度承包款=季度扣款比例值的计算方式，将季度扣款比例值由低到高排列，比例值最小的承包公司为该季度第一名，其次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每季度环卫中心可根据该季度内各承包公司的排名情况，视情况给予资金奖励。季度第一名的奖励额度为3万元人民币，第二名的奖励额度为2万元人民币。若存在并列排名情况，同一排名的承包公司共享该排名的奖励额度，总额不变。

**七、本考核办法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

|  |
| --- |
| **附件：** |
| 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智慧环卫考核细则 |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子项代码 | 问题描述 | 问题类型 | 处置时限 | 扣分标准 | 扣分方式 |
| 01 | 两个五标准 | 01 | 5克检测合格 | 01 | **道路**检测点每平方米内尘土、积泥不超过5克 | 静态 | / | 0 | 不扣分 |
| 5克检测不合格 | 02 | **道路**检测点每平方米内尘土、积泥超过5克 | 静态 | / | 0.4 | **检测点以5克为基础，每超过1克，扣0.4分。** |
| 02 | 5分钟检测合格 | 01 | **道路（墙到墙）、绿化带、树圈内**检测点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5分钟 | 静态 | 5分钟 | 0 | 不扣分 |
| 5分钟检测不合格 | 02 | **道路（墙到墙）、绿化带、树圈内**检测点垃圾落地时间超过5分钟 | 静态 | 5分钟 | 0.1 | **检测点以5分钟为基础，每超过1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分** |
| 02 | 道路清扫保洁 | 01 | 普扫未完成 | 01 | 未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特殊情况除外，如落叶季节等） | 静态 | 1小时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2 | 道路垃圾 | 0**1** | 道路（墙到墙）上有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杂物等 | 动态 | 1小时 | 1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道路（墙到墙）上有小堆建筑垃圾、渣土等，面积＜5㎡** | **动态** | **6小时** | **1分** | **6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道路（墙到墙）上有大堆建筑垃圾、渣土等，面积≥5㎡** | **动态** | **1工作日** | **1分** | **1个工作日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道路泥沙、积水 | **01** | **人行道沙石、积泥长度＜2米** | **静态** | **30分钟**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02** | **晴天道路积水＜3㎡（因市政排水设施堵塞等特殊原因造成积水除外）** | **动态** | **30分钟** | **0.1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03** | **人行道沙石、积泥长度≥2米** | **静态** | **1小时** | **0.4分** | **一立案即扣0.4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4分，扣分累计** |
| **04** | **晴天道路积水面积≥3㎡（因市政排水设施堵塞等特殊原因造成积水除外）** | **动态** | **1小时** | **0.4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5** | **工地出入口路面泥沙、积水等** | **动态** | **6小时** | **0.4分** | **6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0.4分，扣分累计** |
| **06** | **工程车或施工造成路面少量泥沙、沙石等，长度＜5米** | **动态** | **1小时** | **0.1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7** | **工程车或施工造成路面大量遗撒泥沙、沙石等，长度≥5米** | **动态** | **6小时** | **0.4分** | **6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6小时扣0.4分，扣分累计** |
| 08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因市政排水设施堵塞造成的除外） | 静态 | 1小时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9 | 因路面积水未清除，结冰后导致有责交通事故（因市政排水设施堵塞造成的除外） | 静态 | 1小时 | 4分 | 一立案即扣4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4分，扣分累计 |
| 04 | 污水横流 | 01 | 道路（墙到墙）上有明显污水、污迹面积＜1㎡ | 动态 | 30分钟 | 0.4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4分，扣分累计 |
| 02 | 道路（墙到墙）上有明显污水、污迹面积≥1㎡ | 动态 | 1小时 | 1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5 | 绿地脏乱 | 01 | 绿化带、树圈内有成堆垃圾、杂物等 | 动态 | 1小时 | 1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绿化带内积存较多垃圾** | **静态** | **1小时**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6** | **雨水井沟眼堵塞** | **01** | **雨水井沟眼堵塞** | **静态** | **30分钟** | **0.1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07 | 清扫垃圾处理不当 | 01 | 清扫的垃圾归拢归堆后未处理（特殊情况除外，如落叶季节） | 静态 | 30分钟  | 0.4分 | 一立案即扣0.4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4分，扣分累计 |
| 02 | 保洁员将垃圾扫入、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 | 静态 | 30分钟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8** | **漏扫** | **01** | **道路（墙到墙）存在漏扫、漏保洁现象** | **静态** | **1小时** | **0.4分** | **一立案即扣0.4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4分，扣分累计** |
| **09** | **未巡回保洁** | **01** | **未按规定做好巡回保洁** | **静态** | **1小时** | **1.5分** | **一立案即扣1.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5分，扣分累计** |
| **10** | **道路杂草** | **01** | **人行道、树圈有杂草，高度＜10㎝、面积＜1㎡或10米内不多于5处** | **动态** | **30分钟** | **01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02** | **人行道、树圈有杂草，高度≥10㎝、面积≥1㎡或10米内5处以上** | **静态**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3 | 城市家具保洁 | 01 | 公交站亭不洁 | 01 | 沿街公交站亭表面有积灰、污迹 | 静态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2 | 果壳箱、垃圾桶不洁 | 01 | 沿街果壳箱（含垃圾桶）表面有积灰、污迹 | 静态 | 30分钟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1分，扣分累计 |
| **03** | **交通隔离栏（墩）不洁** | **01** | **交通隔离栏（墩）表面积灰，长度≥3米** | **静态**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4 | 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缺失 | 01 | 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缺失，未上报 | 动态 | 30分钟 | 0.2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5 | 果壳箱、垃圾桶脏乱差 | 01 | 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周围有暴露垃圾、污水、污迹 | 动态 | 1小时 | 1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垃圾收集后桶未放回原处或未关好门、盖 | 动态 | 30分钟 | 1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6 | 垃圾满溢 | 01 | 沿街果壳箱、垃圾桶满溢 | 动态 | 2小时 | 1分 | 2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7 | 非法张贴小广告 | 01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有零星非法张贴小广告，面积＜1㎡（除自身建筑物上张贴招工、转让等广告） | 动态 | 1小时 | 0.1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2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有大量非法张贴小广告≥1㎡（除自身建筑物上张贴招工、转让等广告） | 动态 | 3小时 | 0.1分 | 3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小时整改每3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8 | 非法张贴小广告处置不当 | 01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的非法张贴小广告清除不当，造成立面损坏或颜色不协调 | 静态 | 1工作日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的非法张贴小广告未清除干净** | **静态**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9 | 乱涂乱写 | 01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有零星乱涂乱写，面积＜1㎡（雨天淋雨处涂料无法附着除外，未淋雨处须立即处理） | 动态 | 4小时 | 0.1分 | 4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4小时整改每4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2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有成片乱涂乱写，面积≥1㎡（雨天淋雨处涂料无法附着除外，未淋雨处须立即处理） | 动态 | 4小时 | 0.1分 | 4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4小时整改每4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10 | 乱涂乱写处置不当 | 01 | 沿街路灯杆、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杆、建筑物等立面的乱涂乱写清除不当，造成立面损坏或颜色不协调（雨天淋雨处涂料无法附着除外，未淋雨处须立即处理） | 静态 | 1工作日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公司管理 | 01 | 未统一着装 | 01 | 保洁人员未统一穿着工作服 | 静态 | 1小时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未遵守劳动纪律 | 01 | 责任保洁范围内不洁且立岗、坐岗、扎堆聊天的 | 静态 | 2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2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0分钟整改，每2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3 | 人数不足 | 01 |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置相应人数的保洁人员，每缺一人扣1-2分 | 静态 | 1小时 | 1-2分 | 一立案即扣分, 保洁人员到岗比例在90%（含）-95%以内的，缺员部分扣款1分/人•次。在85%（含）-90%的，缺员部分扣款1.6分/人•次。85%以下的，缺员部分扣款2分/人•次。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一次分，扣分累计 |
| 04 | 焚烧垃圾、树叶 | 01 | 保洁人员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 静态 | 1小时 | 4分 | 一立案即扣4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4分，扣分累计 |
| 05 | 安全管理不当 | 01 |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人力清扫车车厢后栏板未设置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静态 | 1工作日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河道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救生衣** | **静态** | **1小时** | **0.5分** | **一立案即扣0.5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06 | 台账缺失 | 01 | 公司台账资料不齐全，缺失 | 静态 | 7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7 | 无管理制度 | 01 | 未建立领导小组，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静态 | 7工作日 | 10分 | 一立案即扣10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10分，扣分累计 |
| 05 | 环卫车辆管理 | **01** | **车容不整** | **01** | **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破损（含机扫车、压缩车、人力车等所有环卫车辆）** | **静态** | **1工作日**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车辆迟到早退 | 01 | 机械化作业车辆无故迟到1-15分钟进行作业或提前1-15分钟离段结束作业 | 静态 | 1工作日 | 0.5分 | 一立案即扣0.5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0.5分，扣分累计 |
| 02 | 机械化作业车辆无故迟到15-30分钟或提前15-30分钟离段结束作业 | 静态 | 1工作日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机械化作业车辆无故迟到30分钟以上或提前30分钟以上离段结束作业 | 静态 | 1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3 | 未控制作业时速 | 01 | 机械化作业车辆不在规定时速范围内作业（机扫车：≤10公里/小时，洒水车：≤25公里/小时） | 静态 | 30分钟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作业工艺问题 | 01 | 责任路段内机械化作业车辆漏扫漏冲，未覆盖全路段 | 静态 | 2小时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2 | 机扫车作业时未开启喷雾压尘造成扬尘的 | 静态 | 1小时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垃圾清运车拖挂、吊挂垃圾（含压缩车及电动垃圾清运车等）** | **静态** | **1工作日** | **1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4** | **垃圾清运车未密闭清运（含压缩车及电动垃圾清运车等）** | **静态** | **1小时**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5** | **垃圾清运车有滴撒抛漏现象的（含压缩车及电动垃圾清运车等）** | **静态** | **30分钟**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2分，扣分累计** |
| 05 | 作业频次未达标 | 01 | 机扫、洒水、清运车作业频次未达到要求（洒水作业：冰冻、雨天等特殊情况除外） | 静态 | 1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2** | **未按规定的周期清洗道路（冰冻、雨天等特殊情况除外）** | **静态** | **1工作日** | **4分** | **一立案即扣4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4分，扣分累计** |
| 06 | GPS设备损坏 | 01 | 车载GPS损坏未及时上报 | 静态 | 1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2 | 车载GPS遭人为损坏 | 静态 | 1工作日 | 6分 | 一立案即扣6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6分，扣分累计 |
| 07 | 安全问题 | 01 | 车辆超速行驶，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夜间没有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 静态 | 1小时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8 | 作业效果不佳 | 02 | 作业效果不佳，机扫车作业后路面仍有废弃残留物，洒水车作业后路面、隔离栏（墩）处仍有泥沙 | 静态 | 1小时 | 0.1分 | 一立案即扣0.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1分，扣分累计 |
| **09** | **停放不规范** | **01** | **人力清扫专用车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超过20厘米及其它停放不规范的行为** | **静态** | **30分钟** | **0.4分** | **一立案即扣0.4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4分，扣分累计** |
| 06 | 河道保洁 | 01 | 水域不洁 | 01 | 河面有零星漂浮垃圾、动物尸体、水草等 | 动态 | 1小时 | 0.2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河面成片漂浮垃圾、动物尸体、水草等超过1㎡（特殊情况除外，如大面积死鱼、汛期或水草等漂浮物顺水漂动较多时节） | 动态 | 2小时 | 1分 | 2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坡岸不洁 | 01 | 河坡岸边上2米、桥下桥脚2米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等 | 动态 | 1小时 | 0.2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河坡岸边上2米、桥下桥脚2米内有成堆、成片垃圾、杂物等** | **动态** | **2小时** | **1分** | **2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垃圾处理不当 | **01** | **打捞的垃圾随意堆放，未能送到指定堆放点；指定堆放点垃圾未能日产日清、及时送到指定中转站（特殊情况除外，如大面积死鱼、水草漂动较多导致垃圾量超过中转站转运能力、中转站设备故障无法转运等）** | **静态** | **1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4 | 船舶外观不洁 | 01 | 打捞保洁船有明显油污、锈斑 | 静态 | 1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5 | 未能协同工作 | 01 | 未配合渔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活动 | 静态 | 1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6 | 未打捞或保洁质量不佳 | 01 | 未按规定实行全面打捞或打捞、保洁质量不佳 | 静态 | 2小时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7 | 公厕保洁 | 01 | 未按规定开放 | 01 | 公厕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 | 静态 | 30分钟 | 4分 | 一立案即扣4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4分，扣分累计。 |
| 02 | 公厕内无障碍专用间未开放使用 | 静态 | 30分钟 | 4分 | 一立案即扣4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4分，扣分累计。 |
| 02 | 设施破损、缺失 | 01 | 公厕外指示牌、显示屏等设施破损、缺失、缺亮等异常情况，未上报的 | 静态 | 3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公厕内男女厕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保洁制度牌等标识设施存在设置不规范、缺失、破损等情况的 | 静态 | 2个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2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个工作日整改，每2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3 | 公厕内洗手台、龙头、隔断板、大小便器具等设施破损、缺失 | 静态 | 2个工作日 | 0.4分 | 一立案即扣0.4分，立案后2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个工作日整改，每2个工作日扣0.4分，扣分累计。 |
| 03 | 公厕内卫生问题 | 01 | 公厕内四壁、天花板、地面、门窗、隔板等处有积灰、湿滑积水、污迹、蛛网等情况 | 静态 | 1小时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公厕内有零星废纸、烟头等杂物、垃圾 | 动态 | 30分钟 | 0.2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3 | 公厕内有蚊蝇、老鼠等现象 | 静态 | 30分钟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公厕内大便器（槽）有污垢、积粪、粪迹等 | 静态 | 1分钟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5 | 公厕内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等 | 静态 | 1小时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6 | 公厕内大小便器（槽）有烟头、卫生纸、垃圾杂物等 | 动态 | 30分钟 | 0.2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  |  |  | 07 | 公厕内大小便器（槽）沟眼堵塞 | 动态 | 2小时 | 2分 | 2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8 | 公厕内有明显臭气异味的 | 静态 | 3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9 | 公厕内墙面、隔板等处有张贴、涂写小广告 | 动态 | 1小时 | 0.2分 | 1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10 | 公厕内废纸篓有破损、不洁情况的 | 动态 | 30分钟 | 0.2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11 | 公厕内废纸篓有满溢情况的 | 静态 | 3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4 | 公厕外卫生问题 | 01 | 公厕周围（2.5米范围内）地面有零星垃圾杂物、墙面有小广告等情况 | 动态 | 30分钟 | 0.2分 | 30分钟内整改不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公厕周围（2.5米范围内）有堆积垃圾杂物、瓦砾废土、墙面污迹等情况 | 静态 | 2小时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0.2分，扣分累计。 |
| 03 | 化粪池、倒粪处粪水满溢 | 静态 | 2小时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04 | 化粪池、倒粪处周围有粪水、污迹等 | 静态 | 1小时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5 | 公厕秩序问题 | 01 | 公厕内外随意摆放工具、吊挂物品、停放自行车等现象 | 静态 | 3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  | 02 | 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 | 静态 | 立即整改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即刻整改。  |
| 03 | 公厕管理员在上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或在管理房睡觉的 | 静态 | 30分钟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 | 静态 | 3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5 | 未按要求放置除臭用品、设置除四害设施、提供免费卫生纸等情况 | 静态 | 30分钟 | 0.4分 | 一立案即扣0.4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4分，扣分累计。 |
| 06 | 化粪池盖破损、移位，未及时消除隐患 | 静态 | 2小时 | 1分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6 | 管理房（工具房）问题 | 01 | 管理放（工具房）内工具摆放杂乱、环境脏乱、堆放无关物品等脏乱情况 | 静态 | 30分钟 | 0.2分 | 一立案即扣0.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0.2分，扣分累计。 |
| 02 | 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存放危险物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 静态 | 30分钟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2分，扣分累计。 |
| 03 | 管理房（工具房）内住人、逗留无关人员 | 静态 | 1个工作日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2分，扣分累计。 |
| 08 | 各类督办 | **01** | **通报的问题** | **01** | **处领导及其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的** | **抄告** | **根据各类问题处置时间设置** | **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值扣分** | **一立案即扣相应基础分值。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按对应大小类处置时限累计扣分。** |
| **02** | **处领导及其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且受批评、通报的问题**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2 | 出现有责投诉 | 01 | 收到来自电话、信访、市长电话等途径的投诉并确认有责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分 | 一立案即扣2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3 | 新闻媒体曝光 | 01 | 遭新闻媒体光爆后查实有责的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4--20分 | 一立案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4 | 县级以上检查存在责任失分 | 01 | 县级以上检查存在责任失分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0-60分 | 一立案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5 | 重大负面事件 | 01 | 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根据程度可扣50分以上 | 一立案即扣相应分数。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备注：1、该考核细则为试行细则，环卫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考核细则进行调整； 2、各类问题处置过程中，若责任承包公司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按基础分值及超时扣分之和加倍扣分； 3、发生二次或多次派遣的，按基础分值及超时扣分之和加倍扣分； 以下情况定义为二次或多次派遣：1. 案卷派遣给保洁公司后，随意回退或无正当理由回退，且最终派遣至该保洁公司处理的
2. 案卷内反映的问题未彻底处理造成二次或多次回退的
3. 反馈照片未能清晰反映处理结果造成二次或多次回退的

 4、保洁公司之间相互推诿的，双方扣分。  |

# 附件十二：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共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首先验证供应商资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供应商资质、资信及方案进行评审；凡投标书设备、技术的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委员将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打分，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依次开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委员审核价格标，并计算分值。

3、具体评审步骤和方法：

①第一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商务技术标分值。

②第二步，开启价格标，对各供应商的价格标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审进行计算评分。

③第三步，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5、根据中标结果在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四、评分项目说明

1、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在得分栏中填上分值。

2、商务技术标80%，即满分8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按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判、打分。各供应商务技术标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价格标20%，即满分2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

4、专家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统计或计算分值时的精度最终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或OHSAS18001或ISO45001）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分。 | 0-3 |
| 2 | 企业信誉 | 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县区级的得1分，地市级的得3分，省级及以上的得5分，取最高荣誉，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3 | 企业荣誉 |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县区级的得1分，地市级的得3分，省级及以上的得5分，取最高荣誉，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4 | 机械设备保障 | 根据投标人投标时已自有的相关车辆打分：1.自有机动车总质量15800kg（含）以上的洗扫车每3辆得1.5分，最高得3分；2.自有总质量15800kg(含)以上的高压清洗车每3辆得1.5分，最高得3分；3.自有总质量15800kg(含)以上的多功能抑尘车每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4.自有总质量15800kg(含)以上的垃圾压缩车的每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的，相应评分条款不得分，2014年1月1日前购置的车辆不得分。以上车辆产权属于投标人（含分公司）方予以认可；车辆产权属于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均不予认可。 | 0-12 |
| 5 | 专业技术及服务保障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并使用的智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开发配备智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得2分**，同时须承诺免费开放端口给采购人的得相应分，无承诺不得分。注：投标时已具有自主研发并使用的智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则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及智能（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描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承诺的则提供相关承诺书。 | 0-3 |
|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下列条件的，每项得1分：1、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过类似的项目负责人且业主评价为优的；2、具备环卫类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管理经理资格证书；3、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环卫类先进个人荣誉。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及业主评价。 | 0-3 |
| 6 | 组织管理方案 | 1、管理机构（2分）具有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0-1分）；管理人员配备（0-1分）情况。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在0-2分之间打分。2、管理制度（8分）具有员工管理制度（0-1分）；具有企业财务制度（0-1分）；具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含机械化清扫、冲洒水、清洗、抑尘全过程）（0-1分）；具有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含绿化带、道路人工保洁、人行道冲洗、快速保洁、立面保洁、花台石凳保洁、果壳箱收集清洗）（0-1分）；具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0-1分）；具有道路保洁服务进场过渡计划（0-1分）；具有内部监督机制、环卫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0-1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台帐资料、教育培训制度、管理预案、设施配备、风险规避措施及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保障措施）（0-1分）。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在0-8分之间打分。  | 0-10 |
| 7 | 运营管理方案 | (1)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5分）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和抑尘、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在0-5分之间打分。(2)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4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道路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保洁、立面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在0-4分之间打分。(3)垃圾收集（含沿街商户定时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4分）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的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在0-4分之间打分。(4)保洁创新方案（5分）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提供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新型设备、创新型作业方法、或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配置机械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在0-5分之间打分。 | 0-18 |
| 8 | 服务保障方案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项目人员接收移交方案，承诺人员接收安排的可得分。无承诺不得分（0-2分）（2）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方案（0-2分）（3）车辆管理方案（0-2分）（4）设施管理方案（0-2分）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每项在0-2分之间打分。 | 0-8 |
| 9 | 应急处置方案 | 标文件中须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1）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保障方案（0-2分）（2）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0-2分）（3）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0-2分）（4）重大活动及节日应急方案（0-2分）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每项在0-2分之间打分。 | 0-8 |
| 10 | 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人员管理（0-1分）（2）车辆管理、设施管理（0-1分）（3）环卫事件管理（0-1分）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对比，每项在0-1分之间打分。 | 0-3 |
| 11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编排合理、完整清晰、文字综合表述清楚、关联点明确等合理打分。 | 0-2 |

备注：以上资质、荣誉等得分项仅认可投标人及其分公司所属有，属于其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资质、荣誉的均不予得分。

2、价格标评分标准

价格标20 %，即满分20分。

价格标评审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有效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2位。

有效报价是指小于或等于采购人上限价的报价。**Ⅰ标：柯北标段2576万/年，Ⅱ标：柯中标段 2184万/年，**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直接予以淘汰。当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开标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